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0-2021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四四號

獨木舟一、二及三星章訓練班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級)(班) 已獲接納參加「獨木舟一、二及三星章訓練班」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透過參與獨木舟訓練，培養對水上活動的興趣，提升划艇技巧；從而發掘同學潛能，培養同學積極、正面的處事和學習態度。

時間	日期
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	16/5 (日)、23/5 (日)、30/5 (日)、6/6 (日)後備日
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屯門加多利灣泳灘 (屯門獨木舟會)

費用：全免【同學須自備來回交通費(每天約 30 元)及證書費用(每張 40 元)。】

參加資格：必須年滿 12 歲(以訓練首日為準)及能和衣游泳 50 米。

負責老師：吳桂常老師

帶隊老師：吳桂常老師及獨木舟教練李嘉展先生

備註：1. 請同學穿著輕便服飾參加活動，另須自備午膳、泳衣、包跟膠鞋、飲用水、梳洗及防曬用品等。

2. 所有活動由專業教練負責，仍請家長敦促 貴子弟遵從負責教練的指導及安排，切勿擅自行動，免生意外。

3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吳桂常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5 月 14 日 (星期五) 或以前交回吳桂常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五月十一日家長通函第一四四號，本人 同意 \ 不同意 敝子弟於上述日期參加「獨木舟一、二及三星章訓練班」活動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五月_____日

[NKS]